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乃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油砂」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及表格金額均以千加元入賬。

概覽

陽光油砂是阿薩巴斯卡地區油砂資源的權益持有人及開發商，具有最佳估計可採資源量約 9.9 億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無風險最佳估計可採資源量為大約 17.8 億桶。本公司擁有超過一百萬英畝的油砂和石油、天然氣的租賃區塊，具備龐大的商業發展潛能。West Ells 一萬桶熱採商業項目的一期（五千桶）正進行生產並不斷提升以滿足裝置的設計產能。阿薩巴斯卡地區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油砂藏量最豐富的地區。加拿大油砂為西半球穩定的政治環境中所發現的最大石油資源及全球第三大石油資源。加拿大的油砂也是美國進口石油供應的最大單一源頭。本公司只擁有一個業務及地理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理分部的資料。

隨著 West Ells（「項目」）每日產量為 5,000 桶的第一階段商業項目的落成及投入運營，本公司集中於評估及開發其目前於該項目的油砂資產。一旦取得融資，本公司正計劃進入項目第二階段，每日增加額外 5,000 桶的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West Ells 一期產油項目已展開商業化生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資約 28.6 億加元用於油砂礦區租賃、鑽探營運、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運營啟動、辦理中的監管申請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現金 170 萬加元。

本公司依賴於獲得各種形式的融資和運營的現金流來支付行政費用及其項目的未來勘探及開發成本的能力。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 West Ells 的持續運營與開發、以有利的價格營銷油砂重油混合物、達到可獲利經營及為當前債務再融資和立刻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現無法保證管理層將採取的措施會取得成功。因此，對於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有很大質疑，並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以繼續經營。

最新運營情況

West Ells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達到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項目展開商業化生產。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記錄 West Ells 項目的收入、許可費、支出及損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油砂重油的平均產量分別為 2,184 桶/日和 1,740 桶/日。稀釋劑則分別以 19.3% 和 18.4% 的容積率與油砂重油混合，以作為創製可營銷的稀釋油砂重油混合物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一部分。稀釋油砂重油平均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分別為 2,640 桶/日和 2,103 桶/日。

Thickwood 及 Legend

Thickwood 及 Legend 項目在初期第一階段計劃產量各為 10,000 桶/日。Thickwood 的監管審批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收到，而 Legend 的審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收到。一旦 Thickwood 及 Legend Lake 項目經批准開始開發及作業，需要額外大量融資以繼續進行。

Muskwa 及 Godin 碎屑岩運營（非運營 50% 工作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Muskwa 尚未投入生產。預計 Renergy 在新的控制權下，Muskwa 地區的開發將於二零二零年恢復，而陽光不用承擔任何費用。

季度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前八個季度期間的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千加元，惟每股金額及桶/日除外)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油砂重油銷售 (桶/日)	2,130	2,049	999	1,153	1,757	1,540	2,174	2,253
石油銷售	12,691	14,434	6,017	4,772	12,286	9,252	11,258	13,209
許可費	179	277	68	28	270	149	114	126
稀釋劑	3,345	3,747	1,491	2,016	2,681	2,708	3,896	4,395
運輸	4,561	4,140	2,321	3,757	4,047	3,086	4,527	4,391
經營成本	4,765	5,616	4,581	4,609	5,030	5,392	5,671	5,733
融資成本	8,290	9,433	22,734	9,386	13,824	16,791	15,348	21,095
虧損淨額	19,140	9,799	25,116	46,731	16,287	31,147	32,831	228,443
每股－基本及攤薄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1	0.04
資本支出 ¹	481	1,057	361	195	521	803	1,381	860
總資產	775,818	781,385	781,366	769,468	774,885	781,130	781,639	785,356
營運資金虧拙 ²	488,052	489,793	483,933	461,341	423,360	412,067	385,244	368,593
股東權益	201,204	217,723	227,171	251,953	292,394	307,203	336,858	356,569

1. 包括勘探及評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 營運資金虧拙包括以期末匯率兌換成加元的優先抵押債券以美金計的即期部份。

經營業績

經營淨回值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已變現油砂重油收入	\$ 9,346	\$ 9,605	\$ 24,559	\$ 23,511
運輸	(4,561)	(4,047)	(11,022)	(11,660)
許可費	(179)	(270)	(524)	(533)
油砂重油收入淨額	\$ 4,606	\$ 5,288	\$ 13,013	\$ 11,318
運營成本	(4,765)	(5,030)	(14,962)	(16,093)
經營現金流量	\$ (159)	\$ 258	\$ (1,949)	\$ (4,775)
經營淨回值 (加元/桶)	(0.82)	1.59	(4.16)	(9.61)

1. 經營現金流量為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其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之指引章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淨虧損 20 萬加元和淨收益 30 萬加元。每桶經營淨回值減少 2.41 加元/桶，從每桶收益 1.59 加元/桶減少至每桶虧損 0.82 加元/桶。每桶經營淨回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已變現油砂重油 (扣除稀釋劑) 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18.85%，部分被每桶經營成本下降 21.11% 和運輸費用減少 5.99% 所抵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淨虧損 190 萬加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為 480 萬加元。每桶經營淨虧損減少 5.45 加元/桶，從 9.61 加元/桶的虧損減至 4.16 加元/桶的虧損。經營虧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混合油平均銷售價格上漲 11.00%，而部分被許可費用增加 4.67% 所抵消。



油砂重油產量

(桶/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油砂重油產量	2,184	1,796	1,740	1,8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WEST ELLS 的油砂重油平均產量分別為 2,184 桶/日和 1,740 桶/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的油砂重油平均產量分別為 1,796 桶/日和 1,813 桶/日。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油砂重油產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為增加了 388 桶/日及下降 73 桶/日。公司將繼續專注于精心提高生產性能。

油砂重油銷售

(桶/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油砂重油銷售	2,130	1,757	1,715	1,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WEST ELLS 的油砂重油平均銷售量分別為 2,130 桶/日和 1,715 桶/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油砂重油平均銷售量分別為 1,757 桶/日及 1,822 桶/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的油砂重油銷售量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73 桶/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的油砂重油銷售量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減少了 107 桶/日，原因是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加西選擇油價格下降和減產。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石油銷售	\$ 12,691	\$ 12,286	\$ 33,142	\$ 32,796
許可費	(179)	(270)	(524)	(533)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 12,512	\$ 12,016	\$ 32,618	\$ 32,263
加元/桶	64.56	74.35	69.67	64.86

石油銷售來自稀釋油砂重油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後，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1,200 萬加元增加 50 萬加元至 1,250 萬加元，每桶石油的銷售額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74.35 加元/桶減少 9.79 加元/桶至 64.56 加元/桶。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增加 50 萬加元主要是由於油砂重油產量和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3,230 萬加元增加 30 萬加元至 3,260 萬加元，每桶石油的銷售額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64.86 加元/桶增加 4.81 加元/桶至 69.67 加元/桶。石油銷增加 30 萬加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石油銷量較高和加西選擇油價格上升，部分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較低的石油銷量和加西選擇油價格下降所抵消。

許可費從油砂重油銷售的 1% 開始，當加元計的西德州原油價格(WTI)的每桶價格為 55 加元以上，每桶價格每上升 1 加元，則有關許可費率亦會上升，最高為 9%，條件為當 WTI 油價為每桶 120 美元或以上。West Ells 現時的許可費率以收支平衡前的油砂營運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本公司的許可費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 9 萬加元和 1 萬加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西德州原油價格和許可費下降。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油砂重油收入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稀釋油砂重油收入	\$ 12,691	\$ 12,286	\$ 33,142	\$ 32,796
已混合的稀釋劑 ¹	(3,345)	(2,681)	(8,583)	(9,285)
已變現的油砂重油收入 ²	\$ 9,346	\$ 9,605	\$ 24,559	\$ 23,511
加元/桶	48.23	59.43	52.46	47.26

1. 已變現油砂重油收入用以計算經營淨回值。

已變現的油砂重油即是公司實現的石油收入（「稀釋油砂重油收入」）減去稀釋劑成本。稀釋油砂重油收入即本公司銷售於 West Ells 生產的油砂重油與購買的稀釋劑混合而成的稀釋油砂重油所得收入。用於生產的稀釋劑的混合成本受所需稀

釋劑劑量，公司購買和運輸稀釋劑成本的影響。稀釋劑費用的一部分以混合產品的銷售價格有效回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油砂重油變現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960 萬加元減少 30 萬加元至 930 萬加元，每桶油砂重油變現收益則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59.43 加元/桶減少 11.20 加元/桶至 48.23 加元/桶。油砂重油變現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稀釋油砂重油銷售下降 13% 及稀釋劑費用費用成本上漲 4.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油砂重油變現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2,351 萬加元增加 100 萬加元至 2,456 萬加元，每桶油砂重油變現收益則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 47.26 加元/桶增加 5.20 加元/桶至 52.46 加元/桶。主要原因是每桶稀釋油砂重油價格上升 7%。

稀釋劑成本

(千加元，除加元/桶及混合率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稀釋劑 ¹	\$ 3,345	\$ 2,681	\$ 8,583	\$ 9,285
加元/桶	17.26	16.59	18.33	18.67
混合率	19.3%	17.6%	18.4%	17.6%

在 West Ells，稀釋劑與油砂重油進行混合，以作為製造可營銷的稀釋油砂重油混合物產品生產過程的一部份。稀釋劑的成本主要受需求量、購價及運輸稀釋劑成本、加拿大和美國的基準定價，庫存購買的時間點和加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化等因素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桶稀釋劑成本分別為 17.26 加元和 18.33 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每桶價格分別為 16.59 加元和 18.67 加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稀釋劑混合率分別為 19.3% 和 18.4%，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混合率分別為 17.6% 和 17.6%。二零一九年稀釋劑混合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重新平衡油砂處理過程。

運輸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運輸	\$ 4,561	\$ 4,047	\$ 11,022	\$ 11,660
加元/桶	23.54	25.04	23.54	23.44

運輸成本包括稀釋油砂重油貨車運輸成本，以及輸油管道終點站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桶運輸費用分別為 23.54 加元及 23.54 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桶運輸費用分別為 25.04 加元及 23.44 加元。每桶運輸費用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第三季度油砂重油銷售增加以及平均輸油管道終點站費用下降。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營運成本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能源運營成本	\$ 997	\$ 689	\$ 4,003	\$ 2,963
非能源運營成本	3,768	4,341	10,959	13,130
運營成本	\$ 4,765	\$ 5,030	\$ 14,962	\$ 16,093
加元/桶	24.59	31.13	31.96	32.36

總運營成本包括非能源和能源運營成本，非能源運營成本包括生產相關的運營成本，排除能源運營成本。能源運營成本包括用於 West Ells 設備生產蒸汽和電力的天然氣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能源運營成本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桶營運成本分別為 24.59 加元和 31.96 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桶營運成本分別為 31.13 加元和 32.36 加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每桶營運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油砂重油產量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每桶營運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油砂重油產量上升。West Ells 的大部分經營成本為固定成本，因此，隨著 West Ells 的產量爬升，每桶生產的營運成本將會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薪金、諮詢費及福利	\$ 1,717	\$ 1,421	\$ 4,747	\$ 4,540
租金	19	413	284	1,485
法律及核數	233	371	685	725
其他	613	599	1,579	2,056
期末餘數	2,582	\$ 2,804	\$ 7,295	\$ 8,8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公司的一般及行政管理成本分別為 260 萬加元和 730 萬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為 280 萬加元和 880 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管理成本分別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了 20 萬加元和 150 萬加元。一般及行政管理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裁員和公司繼續關注成本管理。

融資成本

(千加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優先債券利息支出	\$ 7,095	\$ 9,307	\$ 34,151	\$ 29,336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160	-	1,188	176
贖回/收益率維持費	(293)	3,560	2,184	13,315
融資相關成本	311	105	321	254
其他利息開支	662	579	1,556	2,058
其他利息開支-租賃	68	-	197	-
解除撥備折扣	287	273	860	824
期末餘額	\$ 8,290	\$ 13,824	\$ 40,457	\$ 45,9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公司的融資成本分別為 830 萬加元和 4,050 萬加元，而在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為 1,380 萬加元和 4,600 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 550 萬加元，主要是由於優先債券的利息支出減少了 220 萬加元，且收益率維持費減少了 390 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了 550 萬加元，原因是收益率維持費減少 1,110 萬加元及其他利息開支減少 20 萬加元，部分由優先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了 480 萬加元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增加 100 萬加元所抵消。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千加元)	二零一九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343	-	343	\$ 497	-	497

(千加元)	二零一九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1,028	-	1,028	\$ 1,269	-	1,26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為 30 萬加元和 100 萬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為 50 萬加元和 130 萬加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公平值。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損耗、折舊及減值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損耗及減值	\$ 4,555	\$ 3,637	\$ 10,893	\$ 10,900
折舊	395	127	1,138	389
損耗、減值及折舊	\$ 4,950	\$ 3,764	\$ 12,031	\$ 11,289
損耗 (加元/桶)	23.50	19.96	23.27	21.9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對 West Ells 項目一期開始商業化生產，同時開始記錄 West Ells 一期項目資產的損耗，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虧損）表中反映。耗減率基於生產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公司的損耗、折舊及減值支出分別為 500 萬加元及 1,200 萬加元。而在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為 380 萬加元及 1,130 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損耗、折舊及減值支出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了 120 萬加元，原因是油砂重油產量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損耗、折舊及減值支出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了 70 萬加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長期租賃包括卡車、拖車以及位於卡爾加里，上海和香港的辦公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記錄長期租賃的折舊支出，即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折舊支出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增長了 30 萬加元及 70 萬加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發現勘探與評估資產或 West Ells 現金生產單位的任何進一步減值跡象（或前幾年記錄的先前減值的撥回）。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確認任何主要與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基於考慮其有關資產基礎的內部發展計劃及假設有關於稅項虧損將於屆滿日期前會否獲動用而確認稅項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可用總計稅務減免約 15.7 億加元，其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八年之間屆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資金虧絀	\$	488,052	\$	461,341
股東權益		201,204		251,953
期末，餘額	\$	689,256	\$	713,294

1. 優先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被視為短期（2.631 億加元加上累積未付利息），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作爲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條件，而被納入至營運資金虧絀中。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發售 2 億美元的優先抵押債券（「債券」），每個面值為 1,000 美元本金的債券發行價格為 938.01 美元。該債券的利息將按年利率 10% 計算，若如下文闡述的方式滿足一定條件，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該等條件為如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沒有：(1) 由一個或多個的股票融資獲得最少 5,000 萬美元現金所得款項額；及(2) 存入或由其他方式保證本公司賬戶有足夠現金以支付：(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未償還債券總本金額一年的利息；及(b) 收益率維持費，則債券的最終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並沒有滿足該等條件，因此債券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而當時本公司亦正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商討延期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經與代表 96% 未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延期持有人」）就該債券達成了長期延期協議（「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一）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的收率維持費 1,910 萬加元；（二）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支付債券的應計利息並回購債券本金總額中 2,250 萬美元本金的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償還債券的本金與利息；（四）支付延期費，金額為延期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總額的 2.50%；（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為延期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 7.298%，如本公司在該日期前回購或償還債券，則費用按比例縮減；（六）本公司於特定期間所需維持的最低流動性的有關承諾；（七）給予擁有一定比例的債券持有人對董事會的觀察權；（八）對本公司完成的任何資產出售所得收益的使用限制；（九）預算審批權；以及（十）要求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為債券提供額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雙方確認簽署了恢復延期協議（「恢復延期協議」）及債券贖回協議（「債券贖回協議」）。延期持有人同意減免本公司於上述違約下應付的債務，並完全恢復延期協議，倘若陽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以下費用：

- 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的收益率維持費的 20%，金額為 280 萬美元；
- 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到期的應計利息和延期費的 20%，金額為 240 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述費用共計 520 萬美元已付清；
- 陽光油砂同意贖回而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金額最多相等於收益率維持費的 80% (1,120 萬美元) 之優先債券，以換取陽光油砂之普通股。交易條件待定。

恢復延期協議衍生之其他須支付的費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支付所有法律專業費用；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支付；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現金償還 80% 的收益率維持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現金償還 80% 的應計利息及延期費用，金額為 960 萬美元；
- 向延期持有人償還本金，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500 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1,000 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即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償還餘下之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釐定並訂立修改及重申延期協議（「修改延期協議」）。該修改延期協議主要條款為：

- 延期將申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紐約時間）（倘若）；
- 訂立修改延期協議後，本公司將償還 20 萬美元給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付清；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需償還 180 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將需要分別償還 500 萬美元和 1,500 萬美元，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上述款項，償還款項相關的應計和未付利息費用將獲豁免；
- 於簽署修改協議後 45 天內，本公司必須完成 500 萬美元的融資；
- 本公司需於每個季度完成 500 萬美元的融資。

本公司的部分貸款協議受制於契約條款，本公司須遵守其若干標準。本公司並未達成修改及重申延期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季度融資及集資約定。此外，陽光油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並未達成 180 萬美元的還款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亦未達成 500 萬美元要求，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則為 1,500 萬美元的還款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償還債券本金及任何先前未償還的付款承擔。本公司未履行還款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及延期持有人達成共識並簽署了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該恢復和修改協議主要條款為：

- 延期將申延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紐約時間）；
- 於簽署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之日起直到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對延期持有人之應付未付金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額將產生 10% 年利息；

- 本公司必須於簽署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500 萬美元的融資，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進一步延期進行談判。

債券含有多項非財務契約,該等契約在(其中包括)若干資本開支及付款、作出投資及貸款、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若干優先股、支付股息、更改業務性質及進行若干公司交易方面對本公司構成限制。另有一份報告契約,規定報告須與加拿大證券法下的報告發行人一致並包括重大變動的及時報告。

債券契約允許本公司負債本金總額不超過 500 萬美元的債務(「允許債務」)。公司已與債券的主要持有者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修改債券協議增加允許債務金額從 500 萬美元加到 1,500 萬美元。債券的多數持有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認可這份契約的修改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產生共計 1,980 萬美元無抵押第三方債務(等同於 2,620 萬加元)。(允許債務金額上限為 1,500 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訂立各種無抵押債券,總收益為 1,710 萬加元(二零一八年:2,100 萬加元)。這些金額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收取。這些工具的年利率為 10% 至 20%,預期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有一項可換股債券總值約 1,045 萬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這些債券和貸款餘額不受任何財務契約約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償還了 1,650 萬的債券本金加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的通知。因此,公司預留了 70 萬加元償還債務。公司正計劃對該通知提出上訴,並向法院提出對該通知的質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的通知。因此,公司預留 54 萬加元的現金償還債務。案件繼而取消。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RMWB")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市政財產稅 945 萬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347 萬加元。此後,公司與 RMWB 積極談判解決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公司已啟動司法審查法律程式,要求 RMWB 在 2016-2019 年發出稅務通知,宣佈無效。本公司認為,已在財務報表中對這一繳款通知作出了充分計提。

本公司涉及各種索賠,包括上述索賠和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索賠和風險的約束。訴訟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針對此類索賠或未決索賠將產生不利後果,可能會對確定結果期間的公司合併淨收入或虧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公司確定可能發生損失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訴訟,索賠和評估的應計。本公司認為已就此類索賠作出充分準備。雖然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一些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公司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索賠,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留置權或索賠,如附註 10 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產生 446 萬加元(337 萬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留置權。

債券按期末匯率每 1 美元兌 1.3243 加元換算成加元。

本公司的策略是通過股本發行、變現、合資及利用債務來籌集足夠資本,以維持可適當地保持財務靈活性及維持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持續經營,於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的風險組合出現變動時作出調整。為了管理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不時發行股份及調整資本開支,以管理目前的營運資金虧拙水平。如果本公司因金融市場一般狀況或由於本公司的特定條件而使進入資本市場上受到阻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 1,910 萬加元和 5,410 萬加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運資金虧絀為 4.881 億加元包括 2.631 億加元優先債券,和累計虧絀 11.70 億加元。

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的負債與資產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 74%,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8%。

本公司面臨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因此,匯率波動可影響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此項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開支承擔、按金、應付賬款及長期債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外匯分別為虧損 330 萬加元和收益 820 萬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為收益 430 萬加元和虧損 820 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外匯變化主要是由於美元計值債券的未變現兌換的收益或損失。

本公司透過監控外幣匯率及評估其對加拿大或美國賣方的影響及交易時間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遠期匯率合約。倘美元兌換加元匯率上調或下調一個百分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外幣現金所受的影響為零加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優先債券賬面值所受的影響為 280 萬加元。按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1 美元兌 1.3243 加元的匯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約 6 萬美元或 8 萬加元現金，作為本公司美元賬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港元金額而言，將港元換算成加元的匯率上調或下調百分之一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外幣現金所受影響約為零加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債務賬面值所受影響約為 12 萬加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近期股權及債券關閉後，按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加元兌 5.9198 港元計算，本公司持有約 213 萬港元或 36 萬加元，作為本公司港元銀行賬戶的現金。

對於人民幣款項，倘若人民幣兌加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外匯現金所受的影響為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債務賬面值所受影響約為 11 萬加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 1 加元兌人民幣 5.3967 元匯兌，本公司持有約 12 萬人民幣或 2 萬加元，作為本公司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現金。

承擔及意外開支

管理層估計了公司義務的合同到期日。這些估計的到期日可能與這些義務的實際到期日有很大不同。有關本公司承擔及意外開支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間與陽光油砂一名董事有關連的顧問公司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收取 40 萬加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5 萬加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 一家由孫國平先生擁有的公司，就 Muskwa 和 Godin 地區油砂租賃的合資開發協議的擬議修訂簽署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762,527,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7.9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曾獲得股東貸款 6,600 萬港元和 210 萬人民幣（約 1,150 萬加元）。貸款年利率為 10.0%，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全額償還。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有若干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反映於標題為「承擔及意外開支」的上表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後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結算協議，以每股 0.063 港元的價格，合共 37,728,000 股 A 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2,376,846.73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本和解協議的結案。訂立該和解協議是為了與獨立第三方償還債務。

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取代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租賃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承租人被要求根據租賃是否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特定標準，確定租賃是融資還是經營租賃。融資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而經營租賃在產生費用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必須確認大多數租賃合同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對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某些合同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確認導致資產，負債，折舊和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增加。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改後的追溯法並不要求重述前期財務信息，因為它將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期初未分配利潤的調整，並且前瞻性地應用該準則。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比較信息未予重述。

採用時，租賃負債按照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金額等於租賃負債。對於以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公司適用豁免不承認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負債，不包括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首次申請日期，並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確認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導致額外的 240 萬加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確認的租賃安排確認租賃責任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的租賃標準。確認後，本公司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貼現率為卡車及拖車 7.9% 和辦公室 10%。公司租賃活動的性質包括卡車，拖車以及位於卡爾加里，上海和香港的辦公室。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的重大會計估算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假設及估算者。判斷、假設及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管理層於當前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隨著事態發展及獲得額外資料下，此等判斷、假設及估算可能有變。

有關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和估計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因素

資源勘探、開發及提煉業務涉及高度風險。影響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潛在影響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策略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所披露者大致並無變動，可在 www.sedar.com 查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度資料表可在 www.sedar.com 查閱。

披露控制及流程

首席執行官 Horst Wunschelmeier 及董事會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何沛恩已制訂，或在彼等監督下計劃制訂披露控制及流程，就以下項目提供合理的保證：(i)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從他人處得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尤其於編製年度和季度備案期間；及(ii) 本公司須於年度備案、半年度備案或根據證券法規備案或提交的其他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已在證券法規指定的時期中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

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首席執行官 Horst Wunschelmeier 及董事會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何沛恩已制訂，或在彼等的監督下制訂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外用而提供合理保證。此外，本公司已使用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所頒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整合框架）所訂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無識別出重大變動，而使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注意的是，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披露及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論如何經過周密策劃，亦只能就達成控制系統的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且不應預期披露及內部控制及程序會防止所有的錯誤或欺詐。為達到合理的保證水平，管理層有必要在評估可能的控制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應用其本身的判斷。

指引章節



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含對若干計量措施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測量措施進行標準定義，例如「經營淨回值」及「經營所得資金」，因此該等措施被視為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石油與天然氣行業通常採用該等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本公司認為載入該等計量有助於投資者。謹請投資者留意，該等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不應視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測量措施的替代，是由於鑑於其非標準定義，該等計量未必與其他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計量相比。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為本公司用於分析經營業績與流動資金所使用的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不包括非現金經營資金變動金額及退役支出。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包括該等項目。下表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千加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427)	\$ 851	\$ (9,433)	\$ (13,827)
加(減)				
非現金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淨額	847	(3,384)	209	42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 (2,580)	\$ (2,532)	\$ (9,224)	\$ (13,399)

前瞻性資料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可能令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有關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由於「儲量」或「資源量」的陳述乃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涉及暗示所述儲量及資源量於日後可獲利生產的評估，故屬前瞻性陳述。此外，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明確作出的陳述。

聯交所附加要求資料

香港聯交所規定而本公佈並無顯示的附加資料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乃公司有效透明營運及保護其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基礎。

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的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尚未與其董事訂立正式委聘書故偏離守則第 D.1.4 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偏離守則第 D.1.4 條守則條文，因各名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委任，此乃符合加拿大的市場慣例。
-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履行與守則所引述的提名委員會相同的職能。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Joanne Yan 女士輪值告退後，以及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香港時間）馮聖悌先生辭世後，公司偏離守則第 A.5.1 條，並偏離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條款要求其成員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分別委任邢廣忠先生及 Alfa Li 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因此重新遵守該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到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之通知，確認彼與本公司之客戶及審計師關係終止。此乃由於香港最近對上市之海外實體的審計師進行的監管變更，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建議並認為由一所以香港本地審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更為合適。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其他與其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垂注。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也確認了同樣的情況。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新的審計師。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確認其於公開上市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及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所要求的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變動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管理層的股票期權變動情況。

姓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失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孫國平	346,679,000	-	-	-	-	346,679,000
Michael Hibberd	46,679,000	-	-	-	-	46,679,000
羅宏 ⁽¹⁾	23,000,000	-	-	(23,000,000)	-	-
何沛恩	20,000,000	-	-	-	-	20,000,000
馮聖悌 ⁽²⁾	2,500,000	-	-	(2,500,000)	-	-
賀弋	2,500,000	5,000,000	-	-	-	7,500,000
Joanne Yan ⁽³⁾	2,500,000	-	-	(2,500,000)	-	-
劉琳娜	-	-	-	-	-	-
劉景峰 ⁽⁴⁾	-	-	-	-	-	-
蔣喜娟	1,000,000	-	-	-	-	1,000,000
邢廣忠 ⁽⁵⁾	-	5,000,000	-	-	-	5,000,000
Alfa Li ⁽⁶⁾	-	-	-	-	-	-
董事小計	444,858,000	10,000,000	-	(28,000,000)	-	426,858,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小計	46,147,881	-	-	(6,712,435)	(6,590,739)	32,844,707
總計	491,005,881	10,000,000	-	(34,712,435)	(6,590,739)	459,702,707

1. 羅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停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根據一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馮先生辭世。
3. Joanne Yan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後輪值告退並停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劉景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停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邢廣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Alfa L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了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期權計劃和變動情況。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 0.01 加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04 加元）。購股權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和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的過往股價波動作出。

下表詳列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採納之輸入資料變量，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輸入資料變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加元）	0.01-0.01	0.04-0.04
行使價格（加元）	0.01-0.01	0.04-0.04
預期波幅(%)	63.91-63.91	61.87-61.87
購股權年期（年）	3.00-3.00	2.88-2.88
無風險利率(%)	1.48-1.48	1.95-1.95
預期沒收率(%)	-	15.39-15.39

購買、銷售及贖回陽光油砂的上市證券

「A」類普通股

一般授權

二零一九年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個別董事（「關連董事」）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董事費，該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向關連董事發行 21,779,902 股新股份以支付董事費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合共 21,779,902 股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092 港元（約每股 0.015 加元）配發及發行予關連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額為 1,045 萬美元（約 1,368 萬加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始兌換價為每股 0.0822 港元（約合每股 0.014 加元），在全面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990,347,263 股「A」類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每年 10.0%，並須於發行日起兩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部分完成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1,092 萬港元（約 180 萬加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 West Ellis 項目的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所有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訂立結算協議，按每股 0.077 港元的價格，合共 57,690,480 股 A 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4,442,166.93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本和解協議的結案。訂立該和解協議是為了與獨立第三方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結算協議，按每股 0.070 港元的價格，合共 100,900,000 股 A 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7,062,978.22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和解協議的結案。訂立該和解協議是為了與獨立第三方償還債務。

二零一八年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 0.272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43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80,882,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2,200 萬港元（約為 350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本認購協議。此外，就認購涉及 70 萬港元（約 10 萬加元）的配售佣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 0.244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39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122,951,0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3,000 萬港元（約為 479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 116,803,500 股普通股的認購，每股普通股價格為 0.244 港元。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為 2,830 萬港元（約 460 萬加元）。此外，就完成涉及 90 萬港元（約 14 萬加元）的配售佣金。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屆滿，因此完成餘下 6,147,500 股普通股認購的時間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245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40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102,436,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2,510 萬港元（約為 410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本認購協議。此認購協議乃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245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40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20,393,059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500 萬港元（約為 80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本認購協議。此認購協議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214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35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30,765,0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660 萬港元（約為 110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應付款支付協議。此協議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結算應付款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92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32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14,322,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275 萬港元（約為 46 萬加元）。其中 51,117 加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此認購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該協議全部總收益用於清償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59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6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11,868,0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189 萬港元（約為 31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本認購協議。此認購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66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8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8,247,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137 萬港元（約為 23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本認購協議。此認購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 1,100 萬港元（約 187 萬加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始兌換價為每股 0.207 港元（約合每股 0.035 加元），在全面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后，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53,140,097 股「A」類普通股。配售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0%，並須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且並未有人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均由本公司贖回，並將立即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 1,100 萬港元（約 181 萬加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始兌換價為每股 0.210 港元（約合每股 0.036 加元），在全面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后，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52,380,952 股「A」類普通股。配售可換債券年利率為 13.7%，並須於到期日起兩個月內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全部承配人之兌換通知，彼等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 0.210 港元（約合每股 0.036 加元）之兌換價兌換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因此，52,380,952 股兌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以承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46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46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32,832,0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479 萬港元（約為 81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應付款支付協議。此應付款支付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52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57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2,199,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33 萬港元（約為 6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應付款支付協議。此應付款支付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44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45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1,000,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14 萬港元（約為 2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完成本應付款支付協議。此應付款支付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37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34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27,983,0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383 萬港元（約為 66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應付款支付協議。此應付款支付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應付款支付協議，以每股 0.133 港元（約為每股普通股 0.0232 加元）的價格發行共 5,854,500 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78 萬港元（約為 14 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應付款支付協議。此應付款支付協議乃與一獨立第三方為結算債務而訂立。

發行在外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6,316,217,006 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 51 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人事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 萬加元和 470 萬加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零加元）。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載資料

本季度業績公佈會在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刊載。

本公佈兼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前景

陽光油砂將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謹慎改善生產表現，這將會增加 West Ells 的產量。自第二季度末以來，可實現的稀釋油砂重油價格大幅上漲。公司將在預期對稀釋油砂重油經營淨回值越來越有利的環境中增產。此外，由於公司 Muskwa 和 Godin 項目有新的持份者引入作為該合資企業之操作人，本公司認為重新啟動此項目可能帶來重大利益。